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景旻

選任辯護人 林志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83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景旻成年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又犯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之。

事 實

一、許景旻與鄭善鵬（業經本院判決）、少年李○豪（年籍詳卷，另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調查審理）均明知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公告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凌晨3時7分許前某時，由許景旻使用行動電話登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並以「57 57」之暱稱，在「偏門工作交流群（臺灣國旗符號） 這不能動（臺灣國旗符號）」群組內刊載「07 有人要草油嗎」等語，表示欲販賣毒品之訊息，適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即喬裝買家與許景旻接洽，並利用上開通訊軟體約定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價格交易大麻10公克及大麻煙油1支，相約於同年月31日中午，在臺北市○○區○○○路0號進行交易。許景旻乃與鄭善鵬及少年李○豪共同前往上址將欲交易毒品置放置物櫃，再由許

01 景旻與買家接洽，鄭善鵬及少年李○豪負責在現場附近把
02 風，以利遂行交易。待喬裝買家之員警到場並交付許景旻上
03 開價金後，許景旻隨即將置放前開毒品之置物櫃條碼交付喬
04 裝買家之員警，並暗示該毒品置放於此，喬裝買家之員警於
05 取得上開條碼後當場表明身分查獲而未遂。

06 二、許景旻明知大麻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且
07 為藥事法所列之禁藥，依法不得轉讓，竟基於轉讓第二級毒
08 品及禁藥之犯意，於112年10月28日晚間某時，在高雄市
09 ○○區○○○路0號18樓之6居所內，同時轉讓不詳重量之第
10 二級毒品大麻予鄭善鵬及少年李○豪施用。

11 理 由

12 一、程序部分：

13 本院認定事實所引用之下列各項供述證據及非供述證據，檢
14 察官、被告許景旻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
15 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下列各項證據方法之作
16 成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連性，應認
17 以之作為證據為屬適當，而均有證據能力。又上開各項證據
18 已經本院於審理時合法踐行調查程序，自得作為認定事實、
19 論罪科刑之依據。

20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少連偵283卷第129
22 至132頁、訴緝卷第43頁），核與證人即同案被告鄭善鵬、
23 少年李○豪之供述及證人楊昀笙結證大致相符（見少連偵
24 283卷第17至22頁、第23至29頁、第139至142頁、第199至
25 200頁，本院卷第93至98頁、第193至195頁、第229至239
26 頁、第208-8至208-26頁），並有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
27 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照片、網路蒐證截圖、通訊軟體
28 及現場照片附卷可佐（見少連偵283卷第31至53頁、第183至
29 192頁並告以要旨），且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
30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
31 室112年12月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5240號鑑定書存卷可參

（見少連偵283卷第191至192頁），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事實一部分：

- 1.按大麻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販賣前持有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 2.被告與鄭善鵬、少年李○豪就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按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行為時為成年人，少年李○豪則為96年間出生，行為時屬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且被告坦認其與少年李○豪共同實施此部分犯罪（本院卷第43、51頁），此部分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 4.被告雖已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然因喬裝員警虛與買賣而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5.被告於偵、審程序皆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6.被告同時有前開加重及二種以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70條先加重後遞減之。

（二）事實二部分：

- 1.大麻雖係第二級毒品，亦屬藥事法所稱之禁藥。而於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處罰明文。惟行為人明知為禁藥即大麻而轉讓予他人者，其轉讓行為同時該當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屬法條競合，應依重法優

於輕法、後法優於前法等法理，擇一處斷。又104年12月2日修正後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0萬以下罰金之法定本刑，雖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70萬元以下罰金之法定本刑為重，然因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為轉讓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另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特別規定，是依該加重規定處罰，其法定刑即較藥事法為重，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處斷。至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雖規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然轉讓人與受讓人係屬對向犯罪之結構，亦即轉讓人實非故意對受讓人犯罪，故成年人轉讓毒品予兒童或少年，自不構成教唆、幫助或利用其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情事，即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

- 2.是核被告所為，關於轉讓第二級毒品大麻予鄭善鵬部分，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轉讓第二級毒品大麻予少年李○豪部分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8條第2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同時轉讓第二級毒品予鄭善鵬及少年李○豪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轉讓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3.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轉讓第二級毒品大麻予鄭善鵬及少年李○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1項、第8條第2項之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轉讓第二級毒品罪。
- 4.被告於偵、審程序皆自白不諱，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與前開加重事由，先加後減之。

01 (三)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
02 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
03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就事實一部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
04 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後，已依刑法
05 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其法定
06 最低刑度即無過重可；就事實二部分，亦已因毒品危害防制
07 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後並無過重，爰均不依刑法第59條減
08 刑。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事實一之犯行係牟私利
10 販賣第二級毒品，數量雖非鉅，與大量販賣毒品者危害社會
11 之程度有所差別，然其係主動於網路群組上銷售，漠視毒品
12 對國家社會之危害，且被告非但自己販賣第二級毒品，更邀
13 請鄭善鵬、少年李○豪共同為之，所為實屬不該；事實二之
14 轉讓對象包含鄭善鵬及少年李○豪，所為應予非難，然數量
15 非鉅，僅係為了朋友間一起施用而轉讓。又參酌被告所為本
16 案犯行之目的、手段，以及販賣、轉讓之毒品數量、種類等
17 犯罪情節，再考慮被告對於上開犯行均坦誠之犯後態度，另
18 斟酌被告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訴緝
19 卷第53至55頁），以及其自述之學歷、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
20 切情狀（見訴緝卷第49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綜合審酌各次犯行間不法與罪責相類程度，各行為之態樣、
22 手段、動機，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之刑
23 如主文所示。

24 (五)另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按刑法第74條第1
25 項所稱「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在被告為數罪併罰
26 之案件，係指依各罪宣告刑所定之執行刑。亦即除須被告各
27 罪之宣告刑均未逾有期徒刑2年外，並須數罪併罰所定之執
28 行刑亦未超過2年，始得宣告緩刑。是法院若認應諭知緩刑
29 宣告者，自宜依法先定其應執行刑，於各罪之宣告刑及執行
30 刑均在有期徒刑2年以下，其緩刑之宣告始稱適法（最高法
31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36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本案所

犯宣告之應執行刑已逾2年有期徒刑，與宣告緩刑要件不符，該辯護人請求宣告緩刑，於法不合。

三、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經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乙節，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係被告所有，且係用以與偽裝買家之員警聯繫販賣毒品使用一節，為被告所自陳（見訴緝卷第48頁），屬供被告販賣毒品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丁煥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法 官 趙書郁

法 官 林奕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乃瑄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二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三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轉讓第四級毒品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轉讓毒品達一定數量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鑑定報告
1	大麻1包	淨重1.99公克，驗餘淨重1.90公克，空包裝重0.8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調科壹字第11223925240號）

(續上頁)

01

2	大麻煙油1包	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3	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所有人：許景旻